

哲学论丛

第一集



广西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编

1983年8月

说 明

《哲学论丛》是我所编辑的不定期内部交流文集。编辑方针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贯彻“百家争鸣”方针，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反映近期哲学研究成果。

《哲学论丛》编选的论文，主要是我所同志在规划的研究课题范围内，就某些初步研究成果撰写的，并少量编选我区专业或业余哲学研究工作者的研究成果。所收论文，皆尊重作者原著，除个别词句外，均保持原文的观点、风格和特色。凡收入本论丛的文章不影响公开发表。

由于时间和编辑水平所限，错漏之处难免，请不吝赐教。

广西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八月

目 录

毛泽东同志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	马兴煜 (1)
总结自然科学家的认识论思想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佟向民 (19)
略论规律的相对性	曾德盛 (35)
关于共同点与矛盾同一性问题	曾德盛 (42)
布哈林平衡论中辩证法初探	林 莹 (51)
国家民主制刍议	王子杰 (62)
利益范畴初探	张成兴 (79)
马克思恩格斯为什么在历史唯物主义中提出人的问题?	杨丽娜 (95)
论王船山历史观的脉络及其因素	范 阳 (107)
对皇权的依附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重要特点	王逢文 (151)
论辩证思维的核心规律	何邦泰 (161)
法哲学的科学性质辩	何 新 (173)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几个方法论问题	邝海春 (178)
从桂林山水看自然美的本质	范 阳 (196)
浅论自事美的本质 ——从桂林山水所想到的	朱慧珍 (219)
论“物质”和“现实”范畴	岑贤安译 (228)

毛泽东同志关于两类不同性质 矛盾的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

马 兴 煜

一百四十年前，正当全部官方的和自由派的“科学”在这样或那样地为雇佣奴隶制竭力辩护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则以大无畏的气概，对这个奴隶制宣布无情的战争。在这场战争的硝烟中诞生的唯物史观，为无产阶级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武器，从而把唯心主义从最后的避难所赶出去，使人类思想发生了一次空前的大革命。正如列宁所指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①由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的创立，社会主义不仅从空想变成了科学，而且从理论变成了现实。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存在和发展的土壤。毛泽东同志在这新的历史转折时期，不是把理论看成教条，而是把它当做行动的指南，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不断总结、概括社会主义实践的新鲜经验，全面考察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性质和运动规律，在国际共运史上，首次系统阐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明确提出了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科学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

毛泽东同志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新的贡献，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第一，以社会主义实践为依据，从理论上论证社会基本矛盾并没有过时，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由基本矛盾产生的人民之间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一九五六年，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是我国社会发展史上的一次极为深刻的历史变革，它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处在这样一场社会大变动中，有些人照搬斯大林一九三六年在苏联所说的话，认为在我们社会里已经没有任何的矛盾了。但是矛盾是客观存在的，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有矛盾，就势必在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就有可能发生斯大林在一九三六年以后那样的政治上的错误。毛泽东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求无矛盾的境界是不切合实际的幻想。他说：“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②他强调：“必要在我国人民中，首先在干部中，进行解释，引导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接着，他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③从客观实际出发，在理论上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充分肯定下来，这在国际共运史上是一个创造性的贡献。更可贵的是，毛泽东同志进一步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它与人民之间的矛盾关系。社会基本矛盾贯串一切社会，这是它的普遍性；在不同的社会里，它具有不同的性质，这是它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通过分析和研究，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

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同的。”不同在哪里？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④以往人们一谈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常常强调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不存在矛盾。其实，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不表现为社会基本矛盾的消失，而是在于这种矛盾同阶级社会的矛盾是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解决矛盾的力量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这种性质，说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比较旧时代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更能适合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首先，它体现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彻底地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它同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要求是一致的。其次，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改变了历史长期存在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状况，实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使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总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尖锐对抗的性质，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各个环节中，都是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适应的，它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在上层建筑方面，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也是相适应的。当然，也有不适应的地

方，比如，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的意识形态以及旧的传统观念还长期存在，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某些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这些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相矛盾的。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来说，也存在和生产力不适应的一面。例如，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看，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两种形式的公有化水平不同，它们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程度和方式不同，因此，在这两种经济形式里面，在它们之间，都存在一定的矛盾。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来看，还存在着三大差别，还存在着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企业管理者和生产者之间的矛盾等等。从分配方面来看，在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中，还经常出现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这个矛盾又牵涉到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之间的关系等等。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毛泽东同志不仅充分注意到了，而且运用唯物辩证法进行分析、研究并探讨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径。一九五六年四月发表的《论十大关系》，以苏联的经验为鉴戒，总结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实际上也就是分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分析了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一年之后，在《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文章中，他就从理论上进一步概括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来，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上层建筑同经济也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相适应是基本的，相矛盾是经常发生的，相矛盾的方面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发展、逐步调节和逐步完善，可以不断地得到解决。

大家知道，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尖锐的阶级矛盾和剧烈的阶级斗争。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反映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就表现为人民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不反映敌对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它不需要用推翻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的办法来解决，而是通过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在人民内部不断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肃清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和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的利益等办法来解决。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概括那样，一般说来，由基本矛盾产生的人民之间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⑤这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又一个特点。可以说，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由于毛泽东同志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精辟的阐述，始能成为新的科学真理，增添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之中。

第二，把事物矛盾的法则应用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研究中，指出在我们面前有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必将取代阶级斗争而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成为推动我国社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前面谈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求无矛盾的境界是错误的。那么，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这话对不对？毛泽东同志明确回答：“有些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我看这个提法不对。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⑥道理很简单，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告诉人们，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这个规律，列宁讲的很清楚。这个规

律，在我国，懂得的人逐渐多起来了。但是，对于许多人说来，承认这个规律是一回事，应用这个规律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又是一回事。”⑦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毛泽东同志多次谈到，要以斯大林同志后期思想陷入形而上学为鉴戒，要按辩证法办事，要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统一学说，来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新问题。一九五六年，我国三大改造胜利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新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必然带来人们的相互关系的大变动。毛泽东同志在《正处》等著作中对社会主义人们相互关系、阶级关系作了科学分析，为我们树立以矛盾学说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榜样。他认为、剥削阶级由于被剥夺了生产资料，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存在，不但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分子还存在着，民族资产阶级还拿定息，他们同剥削根子还没有脱离，就是不拿定息，摘掉了资产阶级的帽子，也需要长时间的思想改造。所以，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资产阶级还要同无产阶级进行较量。但是，阶级斗争的内容，主要在政治思想战线，尤其是在意识形态领域；阶级斗争的性质，由以前主要是敌我性质，一部分是人民内部矛盾性质，转变为一部分是敌我矛盾，大量为人民内部矛盾性质；阶级斗争的形式，以往那种大规模的、急风暴雨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形式，已经基本结束。尽管这种斗争仍将是长期的、曲折的、波浪起伏的，但斗争的结果，在一般情况下，总是以无产阶级的胜利和资产阶级的失败而告终，资产阶级的力量在斗争中日益被削弱直至被彻底消灭。从客观根源来说，上述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旧生产关

系残余同生产力的矛盾、旧上层建筑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矛盾。这类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它在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运动中居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居主要地位的、大量的，是人民内部之间的矛盾。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进行了具体分析，并指出，社会基本矛盾是通过人的活动表现出来的。因而总是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矛盾，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⑧很显然，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六年以后，对这两类矛盾是经常混淆和处理不好的。那末，划分这两类矛盾有标准吗？，区别这两类矛盾的界线在哪里？在国际共运中，是毛泽东同志首先解决这个重大课题，他指出，为了正确认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首先必须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而这两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⑨敌我矛盾就是人民和敌人之间的矛盾。例如，人民群众和地主阶级分子、官僚资产阶级分子的矛盾；人民群众和新生的剥削分子、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之间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包含着十分广泛的内容，它是一个庞大的矛盾群。从毛泽东同志的分析中，我们看出，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平行系列，一、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

之间的矛盾，工农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等等。二、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三、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包括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自由同纪律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同群众之间的矛盾。以上这些人民内部之间的矛盾，一般说来，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尽管在人民群众之间有这样那样的矛盾，但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这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他们共同的愿望和要求。他们的矛盾是在这一共同基础上产生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发展一般不会打破统一体，而是通过矛盾斗争，调整关系，建立和谐与统一，使旧的矛盾得到解决，创造矛盾运动的更新、更好的形式，使统一体日益巩固和发展，正是由于人民内部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矛盾，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同志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不同，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也就是说，在走社会主义道路上，它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一致性是主要的。在国际共运史上，毛泽东同志关于我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的精辟分析，是一个创举。因为他不是照搬照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产阶级的论述，也不是依样画葫芦地

套用苏联对资产阶级的方针政策，而是一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另一方面依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在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

很显然，正如社会主义制度不同于以往的剥削制度一样，人民内部矛盾是作为不同于以往的阶级矛盾的新型矛盾出现的。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原来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已由于剥削阶级的消灭而变成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而且这种阶级斗争在社会矛盾的比重中将越来越小，直至最后消失。而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矛盾的比重中，则越来越大，并取代阶级斗争而成为国家现实政治生活中的主导问题。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矛盾的变化，明确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⑩因此，“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⑪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的基础，人类在生产活动中产生两种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人和人的关系。一方面是人们对自然的作用，另一方面是人对人的作用。只有具备这两个方面，才能有社会的发展，不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或者其他社会形态下都是一样。人和自然的矛盾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得到解决，这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人对人的作用所表现出来的是人和人之间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主要就是阶级矛盾，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的尖锐矛盾必须通过阶级斗争来解决，阶级斗争就成了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但是阶级斗争并非一切社会形态发展的直接推动力。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以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个社会存在着的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是阶级彻底消灭前的最后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对社会发展虽然仍有某种动力作用,但其规模小,势头弱(当然并不排除有的时候在一定范围内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但那也只不过是局部的现象),它的作用日益减弱,不能再起直接动力的作了。但这并不是说推动社会前进的直接动力消失了。而只是有的人不敢公开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因而也就不可能认识到“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⑫的这一科学真理,人们只要对现实社会进行考察,就会发现,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民内部,由于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具体地位和利益不同(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以及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的差别,等等),知识水平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同(认识问题的宽窄、角度的差别,科学知识差距以及工作经验,劳动技能的差别,等等),思想状况不同(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的高低、受封建主义、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的程度及所取的态度的差别,等等),对发展社会生产,组织社会生活不可避免地会有不同的要求、主张和办法,以至产生各不相同的行为。这就在人民内部产生了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矛盾和斗争。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这类矛盾在两类社会矛盾中是主要的,它在社会主义社会大量存在着。这类矛盾解决得如何,成了社会主义社会能否前进、如何前进的一个关键。所以,人民内部矛盾取代阶级斗争而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成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这是客观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不以人

民的意志为转移的。

毛泽东同志从哲学的高度把社会主义社会里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理出头绪并概括为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之间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同时还对这两类矛盾的内容、特点 and 作用进行分析、研究，指明人民内部矛盾必将取代阶级斗争而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成为推动我国社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并且指出：“怎样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一门科学，值得好好研究。”^⑬这些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都是崭新的思想。这不仅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而且对在人类社会历史长河中破浪前进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巨轮起着导航的作用。

第三，根据国际共运和我党的历史经验，提出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基本原则和一系列方针、政策；阐明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目的在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要求人们：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质的方法去解决。确定矛盾的性质，是正确解决矛盾的前提。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在性质上根本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历来就主张，在人民民主专政下面，解决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的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专政和民主这样两种不同的方法。”^⑭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正确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基本原则。敌我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这种性质决定了只能用专政的办法去解决，所谓用专政的办法解决敌我矛盾，就是对敌人在必要的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不许参与政治活动，强迫服从国家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改造。专政的办法是

处理敌我矛盾的原则。要对于各种敌我性质的矛盾作出正确处理还必须进行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社会主义法制，运用法律的武器同各种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进行斗争。要根据敌人罪恶大小、情节严重、态度好坏，“按照不同情况，给反革命分子不同的处理”^⑮（同上，第281页），采取“杀、关、管、放”的不同措施。毛泽东同志还提出专政与改造相结合，“对反革命分子，凡是不杀的，都加以改造，给生活出路。”^⑯给他们以在改造中成为新人的机会，并制定了“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⑰以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只要认真执行这些方针和政策，就可以做到稳、准、狠地打击极少数最顽固的阶级敌人，可以更好地利用矛盾，争取多数，达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目的。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就绝对不能使用对付敌人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之间的矛盾不能用强迫的方法，只能用民主的方法。所谓民主的方法，主要的就是说服教育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民主的方法是解决人民内部各种矛盾的总的原则。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就认为无产阶级的事业只能依靠人民群众，共产党人在劳动人民中间进行工作的时候必须采取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决不允许采取命令主义态度和强制手段。中国共产党忠实地遵守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原则。”^⑱在我们面前的人民内部矛盾虽然错综复杂，但都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非对抗性的矛盾。无论是劳动人民之间、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还是人民群众同人民政府之间，也无论是在经济方面、政治思想方面，还是科学艺术方面都存在因不同的

认识而产生的矛盾。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只能靠分清是非、统一认识来解决。为了在人民内部更好地进行说服教育工作，分清是非、统一认识，解决矛盾，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六条政治标准，并且强调指出：“这六条标准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两条，提出这些标准，是为了帮助人民发展对于各种问题的自由讨论”。^{①⑨}用民主的办法来解决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所积累的历史经验的概括。大家知道，在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间，王明左倾路线把敌我矛盾扩大化，在党内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错误方针，用对敌斗争的办法来对付党内同志，结果给革命造成很大损失。遵义会议批判了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开始用民主的方法来处理党内和革命队伍内部的矛盾。一九四二年延安整风时，党中央坚持采用民主的方法，采取团结教育的方针，来解决共产党内部的矛盾。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从这个经验里，我们找到了一个公式：团结——批评——团结，或者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我们把这个方法推广到党外。在各抗日根据地，我们处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处理军民关系、官兵关系、几部分军队之间的关系，几部分干部之间的关系，都采用了这个方法，并且得到了伟大的成功，……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在整个人民内部继续推广和更好地运用这个办法，要求所有的工厂、合作社、商店、学校、机关、团体，总之，六亿人口，都采用这个方法去解决他们内部的矛盾。”^{②⑩}由于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需要有不同的具体方法来解决，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根据人民内部矛盾各种不同的特点，创造

了处理各种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的正确的方针和方法。上面谈到的“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就是从政治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由于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往往都要反映到思想政治关系上来，所以，在处理这些矛盾时，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分清是非，使矛盾得到解决，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对于犯错误的同志来说，实行这个方针，既弄清思想，又能团结同志，能够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对于人民内部在经济利益方面的矛盾，就必须采取发展生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法，从“生产问题和分配问题上”^②（同上，第380页）去解决。这类矛盾主要表现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表现在消费与积累的关系上。产生这类矛盾的根本原因是生产不发达以及分配的不合理。因此解决这一矛盾最根本的是，大力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增长的要求，同时要正确处理两种所有制的关系，一方面集体经济要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经济的领导，另一方面在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政策法规下允许保持自己一定的灵活性和独立性。在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内部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在分配问题上，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合理安排消费与积累，使人民生活随着生产的发展有所提高。对于科学文化领域中的矛盾，则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去解决。在民族关系问题上，毛泽东同志提出应采取加强民族团结，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方针。对于人民群众同政府机关的矛盾，主要采用民主集中制的方法去解决。此外，根据我国具体情况，他还提出对于党和民主党派的关